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推選新董事、 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混合會議模式

2024周年成員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此外，親身和網上出席者可在問答環節期間提出問題（不論經網上平台或於大會會場）及／或預先提交問題予本公司。請參閱隨本通函寄發及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黃色函件所述的相關詳情。

2024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的2024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平台出席2024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20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大會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出席2024周年成員大會

為了提供一個舒適及合適的環境予所有與會者，並使所有合資格出席人士能夠參與2024周年成員大會，大會將實施／提供以下措施及會議設施：

- 會議安排** - 大會場地將實施若干安排，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通告內的附註2。
- 保安檢查** - 大會有可能於會場入口處進行手提包檢查。大會場內嚴禁進行未經授權之錄音及／或錄影。務請股東切勿攜帶大型物品（如行李、手提包、影音器材等）或任何可構成危險之物品進入大會場地。股東將會被要求把所有該等物品存放在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
- 其他會議設施** - 大會上將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出席人士需要任何其他會議設施以便他們能參與大會，請於2024年4月22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2862 8628。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4年4月12日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報」	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4周年成員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7號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局成員
「參與重選董事」	指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退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
「執行總監會」	指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財政司司長法團」	指財政司司長法團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香港特區政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6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2024年3月28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非執行董事
「通告」	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的2024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決議案」	指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歐陽伯權博士 (主席) **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包立賢 *

陳振彬博士 *

陳家樂 *

陳阮德徽博士 *

鄭恩基 *

許少偉 *

李惠光 *

李慧敏 *

吳永嘉 *

唐家成博士 *

黃幸怡 *

黃冠文 *

黃慧群教授 *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劉俊傑) **

運輸署署長 (李頌恩)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推選新董事、
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2024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2023年報。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許正宇先生、許少偉先生及黃冠文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

陳阮德徽博士及李慧敏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她們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退任及不會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們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他們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此外，本公司繼續收到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及他們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因此，董事局已決議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作為董事，許正宇先生、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均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局，並連同其他董事為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以維護和相關問題得到董事局徹底及全面地考慮作出貢獻。此外，有見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董事局認為他們有助董事局的多元化。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許正宇先生、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已闡明他們各人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局建議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他們每一位為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b)條，董事局推薦委任劉麥嘉軒女士為新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呈2024周年成員大會。待劉麥嘉軒女士的推選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因她與(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正宇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董事職務；及與(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家成博士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香港金融學院之董事職務，因而存在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由於劉麥嘉軒女士、許正宇先生及唐博士分別就其董事職務而言並非直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香港金融學院的日常運作，本公司相信他們上述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不太可能影響劉麥嘉軒女士及唐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劉麥嘉軒女士現時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此已包括其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之建議），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劉麥嘉軒女士已確認其(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2)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未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相信，憑藉劉麥嘉軒女士在金融業及公共事務的廣泛經驗，她的加入將對董事局實有所裨益。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劉麥嘉軒女士的履歷已闡明她將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待劉麥嘉軒女士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她將於該會完結時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方面達致平衡以適切地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董事局每年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在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建議上作出推薦意見時，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上查閱。

主席函件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向董事局授予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即第6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6號決議案），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6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第6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發行及折讓額度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額度。
- 回購授權（即第7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7號決議案）回購股份，其數目不得多於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7號決議案作出調整）。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7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2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被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五四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歐陽伯權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12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參與重選董事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他們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許正宇 (47 歲)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 無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酬金 : 每年520,000 港元*

許正宇先生自2020年6月1日起加入董事局。他在金融業內具備豐富公、私營機構的策略制定和業務發展經驗。許正宇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七十四以上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

許正宇先生現時以官方身份出任數個公共機構的董事，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並為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及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當然成員。他亦以官方身份出任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許正宇先生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委員。

許正宇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特區政府政務主任，曾被調派到經濟發展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擔任不同職位。許正宇先生在2003年離開香港特區政府後曾任職銀行界，並於2006年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2006年至2018年期間，許正宇先生於港交所市場發展科及上市科擔任不同要職，離職時為港交所董事總經理。他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金發局行政總監。

許正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系榮譽學士與碩士學位以及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正宇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屆滿（如許正宇先生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2026年5月31日（如許正宇先生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許少偉 (67 歲)

銀紫荊星章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成員)
工程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 無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酬金 : 每年550,000港元*

許少偉先生自2021年5月26日起加入董事局。他於測量及建築物與建造規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少偉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見習屋宇測量師，其後於前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前建築拓展署、前屋宇地政署及屋宇署擔任多個不同職位。他於2001年借調到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 (特別職務)，主責監管航空保安事宜。許少偉先生於退休前為屋宇署署長 (2014年至2017年期間)。

許少偉先生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專家顧問團成員。

許少偉先生自1984年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跨領域設計與管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許少偉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屆滿。本公司擬與許少偉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4年5月22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7年5月21日 (以較早者為準) (如許少偉先生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黃冠文 (59 歲)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 558股股份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酬金 : 每年520,000 港元*

黃先生自2021年5月26日起加入董事局。他曾接受律師培訓，並於企業融資、房地產及股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在英國及香港的商業法律事務所執業，專責大中華地區的新股上市、合併及收購事務。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黃先生現為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及新建業有限公司董事。他亦是香港機場管理局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旅遊業監管局成員、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以及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曾出任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和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空運牌照局成員以及市區更新基金董事。

黃先生持有英格蘭里茲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屆滿。本公司擬與黃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4年5月22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7年5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如黃先生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 許正宇先生、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分別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3年報第141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建議推選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劉麥嘉軒女士的披露外：(1)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劉麥嘉軒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劉麥嘉軒女士（57歲）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無

建議酬金：
每年550,000 港元#

劉麥嘉軒女士是執業會計師。在加入畢馬威香港之前，她曾於畢馬威倫敦工作。劉麥嘉軒女士曾擔任畢馬威中國合夥人及其香港區管理合夥人。她已於2021年9月退任於畢馬威之所有職務。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劉麥嘉軒女士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並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多個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她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香港金融學院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以及管治委員會的委員。此外，劉麥嘉軒女士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並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她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的顧問。

劉麥嘉軒女士曾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BEPS2.0諮詢小組委員、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成員、經濟機遇委員會成員、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及政策研究小組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

劉麥嘉軒女士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她持有倫敦大學學院中世紀及現代史學士學位。

待劉麥嘉軒女士的推選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她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4年5月22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7年5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

劉麥嘉軒女士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將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3年報第141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6,217,197,282股。按已發行6,217,197,28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621,719,728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7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確認此說明函件及上述股份回購的建議均無異常之處，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2023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權益披露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 年		
3 月	41.05	37.60
4 月	39.30	37.80
5 月	40.20	35.50
6 月	37.65	35.50
7 月	36.45	34.50
8 月	36.00	31.80
9 月	33.35	30.05
10 月	31.55	28.00
11 月	30.70	27.60
12 月	30.30	27.10
2024 年		
1 月	30.35	25.15
2 月	27.00	24.25
3 月 28 日（最後可行日期）	26.35	24.40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會議場地）及透過網上平台（網上方式）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2024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 (a) 許正宇先生；
 - (b) 許少偉先生；及
 - (c) 黃冠文先生。
- (4) 推選劉麥嘉軒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C)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於涉及本第6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2)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7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7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4年4月12日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許少偉*、李惠光*、李慧敏*、吳永嘉*、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黃琨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4周年成員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股東（或受委代表）如欲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請參閱隨本通函寄發及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黃色函件所述的相關詳情。
2. 若干會議措施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供親身出席者的座位有限，所有其他出席者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會議；及(ii)合資格出席人士可於2024年4月12日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5月16日中午12時正止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預先提交問題予本公司。親身和網上出席者可在問答環節期間提出問題（不論經網上平台或於大會會場）。本公司將在大會的答問時段內儘量回答相關問題，大會上未能回答的問題，本公司之後儘量處理。

會議安排如有任何重大的改動，則會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日期前另行公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發言，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股東。鑒於大會場地容納量有限，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2024周年成員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建議股東透過提供的網上平台參與2024周年成員大會或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20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才進行）），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5. 閣下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倘若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6. 享有出席2024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2024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7.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計於2024年7月16日派發予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2024年6月11日向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8. 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6）。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9.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三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為董事。許正宇先生、許少偉先生及黃冠文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在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
10. 第4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劉麥嘉軒女士為董事局新成員。劉麥嘉軒女士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本公司已收到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劉麥嘉軒女士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她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第6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6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2. 就第7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2。
13.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4. 2024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4年5月22日大約上午10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15. 如在2024周年成員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本公司或考慮將2024周年成員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若確定押後舉行2024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2024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2024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舉行2024周年成員大會或2024周年成員大會之續會（如適用）的安排。

當2024周年成員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生效期間，2024周年成員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16.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出席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出席人士需要任何其他會議設施以便他們能參與2024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24年4月22日或之前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28。
17. 閣下使用網上平台登入會議時，或於大會進行中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如需協助，請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699）。請注意，該熱線電話無法在通話過程中幫忙記錄閣下的投票。
18.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9.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